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民五(知)初字第218号

原告刘向东。

委托代理人任宝新，北京市国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忻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熊飞。

被告深圳市铭信威电子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张伯寿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向东诉被告上海忻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深圳市铭信威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4年12月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

。本院认为，原告刘向东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向东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为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刘向东负担。

审 判 长

何渊

审 判 员

胡宓

人民陪审员

马慧林

书 记 员

李晶晶

二 一四年十二月五日